安徽盛运环保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增持计划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7 年 7 月 14 日,安徽盛运环保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《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17-081),2017 年 9 月 26 日,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开晓胜先生关于增持计划的补充通知,现将开晓胜先生增持计划的增持方式补充公告如下:

公司实际控制人开晓胜先生拟在法律、法规允许范围内,根据自身资金状况,通过个人账户、证券、期货、信托等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。

因窗口期原因,开晓胜先生将于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两个交易 之后开始增持,增持时间截止至 2018 年 1 月 17 日,增持股价不超过 15 元,增持金额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不高于 10 亿元人民币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,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盛运环保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27日